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32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特別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自聲請人出生，相對人即沈迷賭博，未曾負擔任何家庭生活費用。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丁○○離婚後，聲請人即由聲請人祖父母（即相對人父母）扶養長大，相對人未曾給付過聲請人之扶養費，因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負保護教養之責，其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爰依法聲請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等語。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按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

01 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
02 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第
03 1118條之1 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此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信
06 為真。又相對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其目前安置於長照
07 中心，生活無法自理，核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

08 (二)據聲請人之母丁○○稱：其與相對人結婚後，相對人沉迷賭
09 博，從未給付過任何家庭生活費，另其與相對人離婚後，聲
10 請人係與相對人之父母同住，由相對人之父母扶養，相對人
11 都沒有拿錢回家扶養聲請人等語，核與聲請人之主張相符，
12 而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對上情亦表示無意見。準此，堪認聲
13 請人主張相對人在聲請人未成年時期，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14 義務乙節，應屬實在。

15 (三)依上述，本院審酌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時起即無正當理由而
16 未盡其扶養聲請人之義務，聲請人成長過程中未曾蒙受父愛
17 照拂，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之情節
18 確屬重大。

19 四、綜上，相對人於聲請人成年前，依法本應對聲請人負扶養義
20 務，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且屬情節重大，
21 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倘聲請人仍應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22 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 之規
23 定，聲請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於法有據，應予准
24 許。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甘治平